

嘉義市設攤區段及攤販集中場自治會申請設置作業注意事項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確行政行為，統一作業規範，依據嘉義市設攤區段及攤販集中場自治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自治會之設置，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全體發起人身分證明影本及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前項所需文件，除全體發起人身分證明影本為一份外，其餘文件皆為正本一份，影本三份，共一式四份。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發起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二，發起人身分證明影本格式如附件三。

三、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 1、冠以所屬之設攤區段（或攤販集中場）名稱。
- 2、名稱一律使用「自治會」。
- 3、名稱應具有獨立性（例如不得使用分（支）會（社）名稱）。

（二）宗旨：載明自治會之基本及整體目標。

（三）組織區域：載明所屬之設攤區段（或攤販集中場）。

（四）會址：設於設攤區段（或攤販集中場）所在地區，會址得不詳列門牌號碼。

（五）任務。

（六）組織：載明內部組織（例如會員大會、代表會等）之名稱、組成及職權，如有其他內部組織，載明設置之條款。

（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1、會員類別及名稱：依性質使用基本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或其他適當名稱。

會員（會員代表）之年齡，除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及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

- 2、會員入會之程序及資格、條件、限制。

- 3、會員應設籍於本市，且須目前於該申請設攤區段（攤販集中場）內實際營業。

- 4、會員出會、除名之程序與條件。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1、會員之權利：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應基於均等原則，會員依法應享之權利，不得於章程任意予以限制或剝奪。

如有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應載明其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2、會員之義務：

會員有遵守自治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載明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之處理條款（例如停權或除名）。

（九）會員代表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應載明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職權，並載明會員代表之名額、任期、及選任與解任方式。

（十）會議：載明會議種類、召集時間、次數、召集人、主席、召集條件、決議額數及方法。

（十一）經費及會計：

1、載明經費來源項目及名稱。

2、載明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管理費及清潔費之繳納標準及繳納方式。

3、載明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1、載明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本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2、訂定及變更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本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應於章程附載之。

（十三）其他依法令應記載事項。

四、自治會申設發起人數應有三十人以上，需年滿二十歲並設籍本市，目前於該申請設攤區段（攤販集中場）內實際營業，且無下列情事者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本府於收受自治會發起申請案件後，應即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准予籌組後，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籌備成立，逾期撤銷許可。但經本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前項申請在未准予籌組前，審查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應附理由通知申請人，可以補正者，應酌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許可。

申請案件不予許可之駁回應以處分為之，申請文件，本府得不予發還。

第一項同一設攤區段（或攤販集中場）自治會如遇有二人（含）以上分別申請發起，本府得囑其共同發起。

六、為確保自治會之有效自主管理品質，發起人除需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及全體發起人身分證明影本外，必要時本府得要求發起人檢具下列必要文件：

- （一）經營管理計畫，含經管目的、設攤數、參加攤販名冊、攤位配置圖、營業時間、營業項目等
- （二）環境保護計畫
- （三）交通維持計畫
- （四）食品衛生管理計畫
- （五）場地公共安全維護計畫

前項申請案件如屬新增設立之攤販集中場，另需檢附設立基地內或周圍五十公尺內且在營業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停車設施規劃、基地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百分之八十住商戶同意書及限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回饋當地居民計畫」。

七、本府准予申設發起人籌組自治會前，應就下列事項，審查其有無欠缺：

- （一）發起人是否具規定資格。
- （二）應提出之文件是否完備。
- （三）申請書表是否合於程式。

八、自治會設置之申請書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其不合於程式：

- （一）不使用我國文字者。
- （二）名稱不使用全稱者。
- （三）名稱、宗旨、任務、會員資格顯不相稱者。
- （四）名稱與其他已許可自治會之名稱相同，或名稱類似顯有混淆情事。

- (五) 名稱與其申請書所列成立大會時預定會員數相較，顯未能具有代表性者。但因有特殊原因，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 章程之宗旨、任務所使用之文字，顯有誤導公眾之虞者。
- (七) 章程之任務規定未具體條列，或顯不可行者。
- (八) 章程任務項目列有其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法定專屬任務者。但得協辦之任務，列為協辦者，不在此限。
- (九) 發起人名冊資料與章程所定會員資格條件顯不相稱者。

九、自治會章程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認其違反設立目的：

- (一) 以自治會收入之全部或一部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者。
- (二) 自治會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者。
- (三) 允許會員或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者。
- (四) 任務項目有營利事業項目者。

十、本府受理自治會設置申請許可案件，對於章程內容或其他依規定檢具之必要文件列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法主管事項者，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審查，必要時得會商其他有關單位，並得設置審議委員會或小組處理。

十一、本府審查自治會設置申請案件之決定，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其須經會商案件，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二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十二、自治會經許可設置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發起人會議互推籌備委員至少七人，組織籌備會，負責辦理籌備事宜。

籌備委員應互推一人為籌備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籌備會應於會員代表選出前，將檔案、財務及人事等造具清冊一式四份，於第一屆會長選出後，當場以一份移交會長，移交時由會員代表推選二人監交，並於十五日內，由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分別於清冊簽章。籌備會於移交後撤銷之。

移交清冊由籌備會主任委員、會長及自治會各存一份，一份函報本府存查。

十三、自治會籌備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查章程草案，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 (二) 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

- (三) 決定籌備期間工作人員之任免。
- (四) 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申請書格式並公開徵求會員。
- (五)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並造具其名冊。
- (六) 擬定自治會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並提成立大會審議。下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成立之自治會，應增訂次一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
- (七) 擬訂成立大會之討論提案及編製大會手冊。
- (八) 籌備期間經費收支之收繳及籌墊，並提報成立大會追認。
- (九) 決定成立大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
- (十) 籌備有關選任職員之選任事宜。
- (十一) 籌備工作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十四、發起人會議由發起人代表召集，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一次代表會由籌備會主任委員召集，第一次代表會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會員代表或由本府指定之會員代表召集，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其他會議應於七日前通知，並均應函報本府備查。

前項會議之通知及報備應說明會議種類、時間、地點及議程。成立大會之報備應另附會員名冊。

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應出席人員，並函報本府備查。

十五、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一次代表會均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員較多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訂定章程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發起人不能親自出席發起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發起人代理，每一發起人以代理一人為限。

籌備委員出席籌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十六、自治會籌備期間，應公告徵求會員。

前項公告內容應載明本府准予設立之年月日及文號、自治會宗旨、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及籌備會地址。

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與最後一次公告日之間隔，不得少於七日。

十七、自治會第一屆第一次代表會應將自治會會址處所之決定列入議程。

前項會址處所應取得准予使用一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例如租約、借用同意書等)。

十八、自治會應於成立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一式三份、會員名冊一份、選任職員簡歷一式三份，報請本府核准成立。

成立大會紀錄、第一屆第一次代表會紀錄、會址使用同意書、籌備會移交清冊、工作人員簡歷冊各一份，及成立大會手冊二份應報本府備查。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各一份應報本府核備。

自治會得申請本府核發會長、副會長及會員代表當選證明書或一般公文證明，申請當選證明書者應另附照片二張。

會員名冊、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簡歷冊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與發起人名冊同。但上述列冊人員不必簽章，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簡歷冊應增列職稱欄。

十九、本府對經許可籌備或核准成立之自治會，事後發現其申請書有虛偽不實情事，或其設置許可條件變更，致與原有規定不合者，得依法撤銷其許可。

二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